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317號

原告 淞雅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建中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何蔚慈律師

被告 吳昇蘋

訴訟代理人 劉敬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工程委託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614,83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被告於收受支付命令後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視為原告聲請時起訴。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本契約書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法院。」（見司促卷第24頁），堪認兩造已合意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

0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游舜傑